《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38A.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代替)
-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 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 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f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代替)
- (3) 凡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在憲報刊登公告,根據本條豁免有關方面遵從第 38(1)及(3)條所載與附表 3 有關的規定,該證明書或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明確指出 是對附表 3 的所有規定具有效力,或是對該證明書或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指明 附表 3 的某些規定具有效力。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 (a) 第 38(1)、(1A)、(3)或(7)、38D(3)或(4)、42(1)或(4)、44A(1)、(2)或(6)或 44B(1) 或(2)條;或
  - (b) 附表 20 第 1 部或附表 21 第 1 部。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6) 監察委員會須藉使用互聯網,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豁免的詳情。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9 號第 50 條修訂)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 它須 ——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 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3 條代替)